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下午16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，是在前期促进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继续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展期。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